

《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宗旨

悉尼市政府致力于维护其全体雇员、代表市政府从事工作的合同人员、以及前来市政府施工场地及办事处的志愿者/访客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福利。市政府非常重视其肩负的职业健康与安全（OHS）责任，因此将调动各种资源来遵守所有相关法律与法规的规定，确保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损害健康的风险。

原则

市政府的所有管理人员和雇员（包括承包商）、志愿者和访客，共同承担着尽力维护工作场所中所有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责任。OHS 信息的推广、修订与宣传工作主要由管理层负责。各层级的管理人员需在征询雇员的意见后，负责制订、实施并随时审查市政府的 OHS 计划。

目标

该政策包含以下方面的指导框架：

- 制定安全的工作方法；
- 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 维护员工的良好健康状态；
- 减少工作场所发生受伤事故的数量，降低受伤的严重程度；
- 遵守一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从业守则；以及
- 征询雇员、雇员代表及管理层的意见。

策略

OHS 风险管理

市政府制订并维护一套成文的 OHS 安全管理体系（SMS），其中规定有用于识别、评估并控制工作场所安全隐患的程序。

征询意见

- 由雇员和管理层代表组成的 OHS 委员会负责持续运行有效的意见征询机制。雇员代表与雇员可以就 OHS 政策及方案提出个人意见。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的管理层代表具备批准委员会建议的必要权限。

- 在规划工作内容以制订确保双方充分履行各自 OHS 责任的最有效途径时，管理层需征询承包商、志愿者和访客的意见。
- 如需进一步了解市政府的意见征询措施，请参阅《OHS意见征询声明》（OHS Consultation Statement）。

高管团队对安全管理体系（SMS）的重审

为了实施该政策的通用规定，OHS 经理需力促 SMS 的高管团队进行年度审查，并制订行动计划加以实施。管理层将利用高管团队的 SMS 审查结果来制订 OHS 的目标和指标。

责任

经理

- 每位经理都需确保在其管控范围内制订并有效实施了该政策及 OHS 计划，协助监督员的工作，并对其特定职责进行问责。
- 对该政策及相关措施的实施将作为业绩反馈体系的考核内容。
- 市政府 OHS 风险管理程序的实施是各级经理的一项主要责任。

监督员

- 每位监督员都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来确保其管控下的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健康风险，且工作场所内所有人员的行为举止都安全，而且不存在健康风险；监督员对其监督工作负责。
- 监督员要负责探查任何不安全的操作或有损健康的情况或行为。
- 如果监督员不具备解决问题的必要权限，则有责任及时报告问题，同时向有权限采取补救措施的经理提出补救建议。

雇员

- 所有雇员都需遵守 OHS 政策及计划，确保其自身及工作场所中其他人的健康与安全。
- 所有雇员都需依照工作安全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使用提供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并依照规定方式使用一切设备、材料、工具和物品。

承包商与分包商

在市政府场地或办事处执行工作的承包商与分包商需按照合同规定，遵守市政府的 OHS 政策、程序和计划，并遵守市政府指定官员下达的健康与安全指令。不顺从或遵守指令将视作违约行为，成为解除合同的充分理由。

志愿者与访客

所有志愿者和访客都需遵循 OHS 政策和计划，协助市政府履行对志愿者和访客的义务。这包括在需要时参加 OHS 培训、遵守既定的安全工作体系，并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安全管理体系

为了实施该政策的通用规定，我们制订、审查、更新并有效实施了 SMS 体系中所列出的措施与程序。这涉及 OHS 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OHS 培训与教育 – 通用内容与特殊隐患；
- 工作体系与程序设计、工作场所设计以及安全工作方法；
- 工作方法与措施的更改；
- 应急程序与演练；
- 关于 OHS 服务、设备与设施的规定；
- 工作场所检查与风险评估；
- 报告并记录突发事件、事故、工伤与疾病；以及
- 关于向雇员、承包商、分包商、志愿者和访客提供信息的规定。

考核

市政府致力于设立并实现可量化的 OHS 目标和指标，以确保不断改进措施、防止与工作相关伤病的发生。政策是否有效，将通过业务单元经理制订、实施并落实市政府及业务单元的目标和指标的情况进行考核。

所需资源

- 任命 OHS 经理、OHS 协调员、OHS 顾问以及 OHS 项目负责人
- OHS 计划的预算资金
- 安排时间对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培训

参考文献

相关法规

- 《2000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00）
- 《2001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条例》（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 2001）

相关政策/程序

- 《酒类及其它药品政策》（Alcohol and Other Drugs Policy）
- 《纪律政策与程序》（Discipline Policy and Procedures）
- 《员工援助政策》（Employee Assistance Policy）
- 《传染性疾病预防政策》（Infectious Disease Policy）
- 《地方制订的程序与工作方法》（Locally Developed Procedures and Work Methods）
- 《噪音管理政策》（Noise Management Policy）
- 《OHS 意见征询声明》（OHS Consultation Statement）
- 《个人防护装备政策》（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olicy）
- 《重返工作岗位与工伤管理计划》（Return to Work and Injury Management Programs）
- 《安全管理体系》（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 《劳工赔偿程序》（Workers Compensation Procedures）

审批与重审

下次重审时间

2012 年 3 月

文件来源

OHS 部员工服务处 (Workforce Services)

TRIM 参考号

档案号: S083242

文件号: 2010/072706

签发

该政策由 OHS 经理在征询 OHS 委员会意见后复审。

授权

由首席执行官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批准



Monica Barone

首席执行官

详细信息

- OHS 部员工服务处
- 新南威尔士州劳保局, 电话: 13 10 50